

臺中市培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方案計畫

111年12月13日訂定

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中市社少字第1140095323號函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協助臺中市進行青少年需求規劃充權培力活動，於社區中落實建構青少年服務初級預防工作，辦理音樂、舞蹈、才藝、運動社團及相關休閒活動，提供多元方式陪伴其成長，支持擁有正向、活潑、健康的態度，培植青少年適性之多元發展能力，推展正向休閒活動增強其自信與提升社會技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- 五、時間：每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- 六、地點：本市轄內場館或民間團體辦事處。
- 七、服務對象：本市 12 歲至未滿 18 歲青少年，彈性調整 ± 2 歲。
- 八、補助原則：
 - (一)由本局統籌轄內民間團體與場館等資源，辦理全年度系列活動。
 - (二)接受補助之團體應符合以下資格：
 1. 承辦本市友善青少年據點之民間團體。
 2. 承接本局青少年相關委託方案之民間團體。
 - (三)規劃符合本市青少年需求之全年度多元方案活動，辦理音樂、舞蹈、才藝及運動等社團課程，至少連續服務 3 個月，期間每週至少提供 1 次聚會或課程，請積極開發招募管道，鼓勵在地少年踴躍參加。
 - (四)服務對象請保留 30%名額供兒保及脆弱家庭、曝險或低（中低）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等少年。
 - (五)為落實轄內資源盤點，俾使方案拓點均衡，應保障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優先辦理，提高少年參與。
 - (六)執行方案前應先至 CRC 資訊網查詢相關人員有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情事；另活動講師及工作人員應切結保障兒少人格尊嚴、身心安全與隱私相關法令。
 - (七)授課師資應具有該領域專業證照或具有相關工作 3 年以上經驗。
- 九、申請本計畫補助應檢附文件：
 - (一)計畫申請書(具體呈現依服務對象需求進行規劃)。
 - (二)培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方案計畫工作者切結書。
 - (三)CRC 資訊網查詢工作人員之名單。
 - (四)課程活動講師學經歷資料。
 - (五)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。
 - (六)其他需要之文件。

十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- (一)講座鐘點費、差旅費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團體帶領費、協同帶領費、志工交通費（補助服務交通費，每人每日最高 100 元）、臨時酬勞費、材料費、撰稿費、翻譯費、口譯費、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費、印刷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膳費、保險費、器材租金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車輛租金、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或雜支。
- (二)其他費用：影片（含短片或動畫）製作費、配樂製作費、活動主持費、表演費。

十一、工作項目：

辦理音樂、舞蹈、繪畫或戲劇等藝術活動、武術或運動等各類正向休閒活動，提供少年健康刺激及多元適性學習，有助少年自我探索、生活適應、學習成長等之創新性、實驗服務性福利服務計畫。

- (一)工作報表：期中/期末報表成果。
- (二)年度成果展：配合辦理之年度聯合成果展演。
- (三)學員名冊：統整參與學員資料，課程執行後一個月內送本局備查。
- (四)報名之參與成員請協助進行前後測問卷，以利掌握少年參與狀況：
 - 1. 前測問卷(請依各方案需求自行增列)：
 - (1)第 1 次課程時提供服務對象填寫。
 - (2)課程執行後一個月內問卷分析數據/資訊送本局備查。
 - 2. 後測問卷：
 - (1)課程結束後提供予服務對象填寫。
 - (2)12 月 10 日前將問卷等相關數據/資訊與成果報告送本局備查。

十二、年度核銷：

- (一)當年度 12 月 10 日前報本局核銷(檢附文件如本局核銷手冊必要文件及經費成果報告表)。
- (二)接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審核通過後確實依計畫執行，核定補助之項目應專款專用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。
- (三)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者，除應繳回原補助款外，再次申請時將不予補助。
- (四)接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，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，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，經本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，接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，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，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局。
- (五)會計作業依相關法令及本計畫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成效計算標準：藉由問卷、回饋單、學習成長紀錄、活動觀察紀錄、學員訪談、影片及成果發表等方式，呈現學員於本方案學習過程及成果，據以提供質化及量化成效分析。

- (一)過程面：方案辦理區域、場次、參與人數（含參與少年背景分析）及人次達到預期目標。
- (二)影響面：方案對少年行為、心理與社交等層面發展之影響，並提供質化及量化成效分析。
- (三)結果面：學員參與次數達 70%以上、服務對象應含至少 30%之特殊處境少年、少年及家長對方案之滿意度或評價。

十四、 審核作業規定：

- (一)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時間(約前一年度 3-4 月)向本局提出書面申請。
- (二)審核標準：
 - 1. 所附文件是否備齊。
 - 2. 所提申請補助計畫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基準。
 - 3. 前 1 年度巡迴輔導結果及辦理成效納入申請單位下 1 年度經費補助基準。
 - 4. 服務對象是否涵蓋 30%之特殊處境少年。
 - 5. 依服務對象需求規劃計畫。
 - 6. 受補助單位需配合依限期繳交報表及必要資料，其繳交情形列入賡續補助之依據。

十五、 督導及查核：

- (一)輔導方式：
 - 1. 工作報表及書面成果報告。
 - 2. 本局得派員不定期抽查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，補助單位應配合接受訪查，並依查核建議進行改善，其查核報告列入是否賡續補助之依據。
- (二)獎懲：
 - 1. 考核結果評定執行績效優良之民間單位，納入相關福利類評鑑項目予以獎勵，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依本計畫規定辦理、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、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，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 1 年至 3 年。
 - 2. 受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情事，補助款應予繳還，2 年內不再核予本計畫之補助。

十六、 經費來源：本計畫經費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。

十七、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